

# 关于做好机电总厂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》（江大委发〔2017〕17号）规定，经厂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下午召开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两代会”）。现将有关筹备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

成立机电总厂“两代会”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协调各项筹备工作。

组 长：杜圣庆 李 伟

副组长：许乔宝

成 员：王 磊、张 勋、汪光远、秦 犹、储晓猛、胡建民。

筹备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，挂靠综合部。工作组按照筹备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，精心做好“两代会”筹备的各项工作。

## 二、“两代会”主要任务和议程

**主要任务：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充分调动全体职工为机电总厂事业科学发展建功立业的积极性，统一思想，振奋精神，改革创新，锐意进取，在更高起点、更高层次、更高目标上，统筹推进产学研各项工作，

努力跑出“十四五”精彩开局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

**主要议程：**听取并审议《机电总厂工作报告》，听取并通过《分工会工作报告及分工会经费报告》，听取《厂财务工作报告》、《提案工作报告》；选举产生第五届“两代会”执行委员会。

### **三、代表的产生**

#### **1. 代表条件**

实行代表“一身两任”，选举产生的事业编制代表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，又是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。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：政治坚定、作风端正、办事公道，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管理和监督的能力，能密切联系教教职工，在职工中具有一定威信。

#### **2. 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**

正式代表为 46 名。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职工数量相同的原则，以及各部门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）。

#### **3. 代表构成**

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、群众性和代表性，其中，直接从事教学、生产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50%，青年职工、女职工、非党员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。

#### **4. 代表选举**

各党支部根据代表条件、代表构成和分配的代表名额，酝酿代表候选人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代表。

### **四、第五届“两代会”执行委员会、工会委员会的选举**

#### **1. 各委员会委员名额**

第五届“两代会”执委会拟由7名委员组成，工会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（已于2020年完成选举工作，本次不再进行选举）。

## 2. 执委会委员候选人条件

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，热爱工会工作，受到职工信赖。

## 3. 执委会委员的产生

各党支部酝酿执委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名单，必须在正式代表中推荐。各党支部将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上报筹备领导小组工作组（综合部205），筹备领导小组根据多数单位的意见，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，报机电总厂党总支审查同意，履行公示程序，提交五届一次“两代会”选举产生厂第五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5月14日11:00前，各党支部完成代表的选举，将代表登记表（见附件2），报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工作组。纸质稿经党支部书记签字，电子稿发邮箱 [jdzc@uj.edu.cn](mailto:jdzc@uj.edu.cn)。

2. 5月17日15:00前，完成代表组组长（一般由代表中的党支部书记、科级干部担任）、“两代会”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工作，报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工作组。

- 附件：1. 机电总厂第五届“两代会”代表名额分配表  
2. 机电总厂第五届“两代会”代表登记表

中共江苏大学机电总厂总支委员会

2021年5月13日

